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28号

罪犯姚宾，男，1974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1996年12月24日因抢劫罪被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2003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因强奸罪、抢劫罪，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以(2014)高新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对被告人姚宾退回的赃款人民币5600元退赔给被害人。被告人姚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，于2014年6月5日送四川省川中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6月12日转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8)川13刑更39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8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4年9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严重违规违纪情形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一监区系积委会成员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在勤杂劳动岗位中能积极主动完成相关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退赔赃款人民币 5600 元均已执行，有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四川省行政、刑事处罚罚没票据为证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姚宾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